

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4 年排水水质检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排水水质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。营业收入为 1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